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0-049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 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润股份”)重整一案。5 月 6 日, 深圳中院裁定盛润股份进行重整, 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5 月 14 日, 经盛润股份申请, 深圳中院批准重整期间由盛润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并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在深圳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 经管理人与盛润股份共同努力, 盛润股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目前盛润股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 盛润股份依法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决定,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 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就盛润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

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2010年10月11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 登记时间：2010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4.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本公司董秘室

5. 联系人：陈联坦

电话：0755-83877511、83875531

传真：0755-83875212

邮编：518040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盛润股份，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 会期半天。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